



103 級校外實習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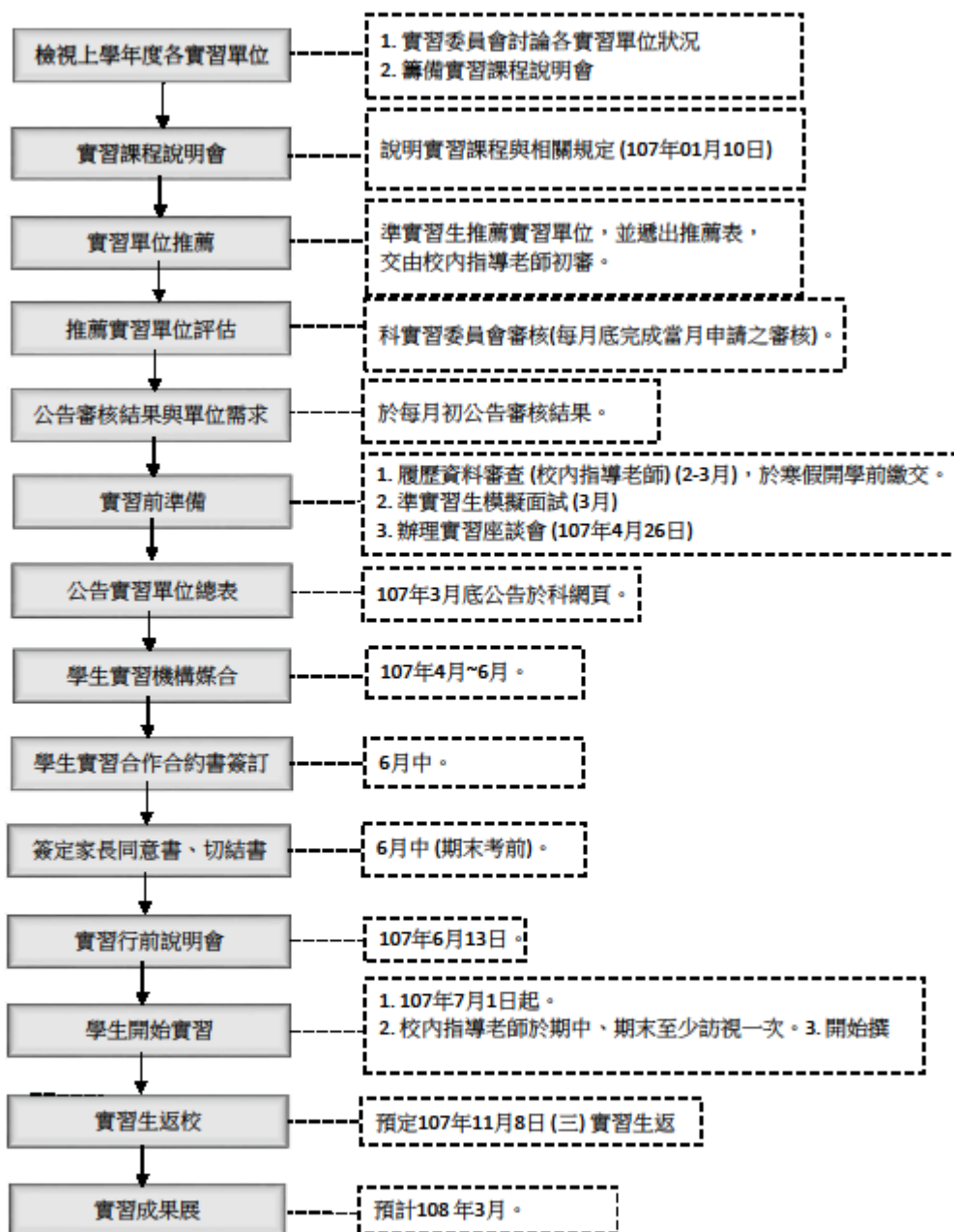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外語科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2018 年 6 月 13 日

崇仁醫專應用外語科103級實習工作流程圖



103 級實習課程規劃

I. 103 級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 實習學分

應用外語科五年級學生，依規定修畢至少 2 門與校外實習相關之模組課程方可修習校外實習學分。本科校外實習課程訂於五年級實施，四門課程（校外實習 I、校外實習 II、校外實習 III 及校外實習 IV），共計 24 學分。

2. 課程目標

讓學生學習將英、日語能力應用於職場，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落實本科之教育「擁有紮實、流利、專業外語能力及具備國際觀與人文關懷之人才」目標，以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3. 課程大綱/課程安排/時程表

校外實習機構共分成二種類型，分別為：觀光服務機構及英語教學機構，學生由以上二個類型中擇一，選擇校外實習課程。

應用外語科實習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學分)	實習期程 (為期)	實習目標
校外實習 I 校外實習 II 校外實習 III 校外實習 IV (共 24 學分)	五年級 (共計一學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觀光服務機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識環境（實習單位）、注意事項、作業操作流程及客戶接待、電話應接技巧。(2) 熟悉相關業務技術。(3) 學會處理突發事件。(4) 人際關係的學習。(5) 積極參與實務操作。(6) 團隊合作的精神。(7) 學習符合產業界需求。(8) 加強職場實務學習，將理論、技術與實務經驗融會貫通。2. 英語教學機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識環境、注意事項、介紹實習單位、作業操作流程及客戶接待、電話應接技巧。(2) 教導及輔導兒童基礎英語。(3) 學會課室管理。(4) 活用英語教學的課堂知識。(5) 具備英語教學之倫理與服務精神。(6) 學會處理突發事件。(7) 能在實習單位中互相協助並分工合作。(8) 加強職場實務學習，將理論與實務經驗融會貫通。

4.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標準：

實習成績評量由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協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進行，實習單位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評量；而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評量成績則依據訪視成績、實習月記與心得報告成績而定。實習成績評量比例配當如下：實習單位佔 70%，實習指導教師佔 30%。

實習單位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

一	學習精神與專業能力	20%
二	職場倫理與紀律	20%
三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0%
四	外語相關實務能力	20%
五	特殊表現	20%

(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

一	訪視所見學生實習表現及狀況	20%
二	實習月記評分	40%
三	實習心得報告評分	40%

評量依據：學生之出缺勤狀況及工作態度等實習狀況、實習相關作業。

II. 實習培訓及輔導機制：

1. 實習單位輔導機制

- 應於實習期間指派該單位之優秀職員工擔任「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負責指導、考核、監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並維護實習學生之安全。
- 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負責與本科協調、執行實習課程，安排指導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工作，評量其工作態度與學習成效，並維護其於工作單位之安全。

2. 學校輔導機制

- 實習前：安排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期間注意事項以及獎懲辦法、校內指導老師分配等。
- 實習中：本科指派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校內指導教師，負責監督及執行實習課程之實施，並應隨時關心其實習狀況並不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之。遇有學生與實習單位互動上之問題，亦應進行協調，並及時處理。
- 實習後：擇實習生返回日發表實習成果，分享實習心得同時舉辦學校與實習機構之產業論壇，檢討產學兩方之媒合，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以提供學生更完善之實習課程。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2年4月3日科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4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4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7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培養學生專業職能，強化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校外實習，於五年級安排學生至校外業界單位，上學期實施各6學分之「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之必修課程及下學期實施各6學分之「校外實習 III」及「校外實習 IV」之選修課程，共24學分之（以下簡稱實習課程）為原則。

第三條 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本科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本辦法所稱之實習課程。一、本科學生，修畢2門專業模組選修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可擇一認定。二、身體健康，未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及精神疾病者。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內容須與模組相關，並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其實習機會之取得，除由學校安排外，亦可由學生推薦校外實習單位，惟其實習單位及工作內容須由科實習委員會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實習單位評估表」審核通過。經確定後，學生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

第五條 實習學生之指導：

- 一、本科指派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校內實習專責老師，負責督導實習課程之實施；專責老師應隨時關心實習生實習狀況，並不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之。遇有實習生與實習單位互動上之問題，應由校內實習專責老師進行協調處理。
- 二、校外實習單位應指派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負責與本科協調、執行實習課程，安排指導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工作，評量其工作態度與

學習成效，並維護其於工作單位之安全。

第六條 學生實習之規定：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積極上進，努力學習，並恪遵實習單位相關規定，服從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以維護校譽。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作業及完成實習計畫，其格式另訂之。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遇有專業及生活上之各種問題，應向校內實習專責老師及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反應與尋求協助。
- 四、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全程參加本科所舉辦有關實習課程之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無故缺席者，實習成績予以扣分。
- 五、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投保意外保險，其額度以實習期間死亡理賠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之保障為原則。若實習單位未予購買保險者，學生必須自費投保。按「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未投保之學生，禁止其實習。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規劃，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若學生有住宿之需求，則請業界協助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實習期間之津貼及勞健保，悉依政府相關單位辦理。
-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非法及需具備專業證照方能執行之業務，以免觸法。學生若有疑慮，應隨時告知實習專責老師協助處理。
-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其顧客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另按校規議處。
- 九、實習期間因故未能實習者，須依本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
- 十、學生如因特殊狀況提出延長實習期限，須經科實習委員會認定通過。

第七條 實習成績之評量：

- 一、實習成績由本科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成績比例分配：實習單位佔 70%，本科實習專責老師佔 30%。
- 二、評量依據：學生之出缺勤狀況、工作態度及其實習相關作業。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欲調整實習單位，應返校辦理調整實習單位申請，經科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若未按規定辦理，則視同未通過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請調單位者，時數將全部歸零，若影響實習成績，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九條 實習期間如有特殊表現及違規情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

實習獎懲要點」辦理。若實習遇有爭議，得提請科實習委員會、校級實習委員會逐級審議之，各級會議得邀請實習單位代表列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科實習委員會及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應用外語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5 日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科)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請假類別：病假、事假、喪假、公假。
- 第三條 本科同學前往各實習單位，依實習單位規定請假及勞基法辦理，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則依本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辦理。
- 第四條 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並準用操行扣分之相關規定。請假之實習學生應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請假一日者，以補實習 8 小時計算之。違者依本辦法酌予處分。
- 第五條 實習簽到：
實習同學到實習單位後應於簽到表上簽到，並請各實習單位簽章以茲證明；簽退亦同。實習結束後將簽到表自行帶回，連同實習報告一併繳交。
- 第六條 請假事項說明：
一、請假時應預先通知實習單位，當日因緊急狀況請假者，請在早上 08：30 分以前電話告之，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經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老師雙方驗證後，才算完成實習請假手續。
二、請假同學一律須填寫實習請假三聯單，其格式另訂。
三、未按請假辦法者，或未准假前而自行離開實習單位者，一律以缺曠課(班)論。
- 第七條 遲到：
一、遲到十分鐘以內，以遲到計。
二、遲到三十分鐘以內須補實習一小時。
三、遲到半小時以上者，須補實習一天並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 第八條 曠班：
一、凡未依照手續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班論處。
二、凡無故曠班達 1 次者，交由科實習委員會會議評議處分之。
- 第九條 病假：
一、實習學生凡因病不克前往實習者，應通知本科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之實習輔導教師，並於三天內(含)持就醫證明向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完成請假手續，一天以上之病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 二、實習時，如突患急病須就醫診治時，應先報告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經准許後方得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感染傳染性疾病，應立即停止實習，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可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學生請病假。
- 四、特殊病假，須持教學醫院醫師診斷書證明，准予病假二週(指連續最長2週)，病癒後須補足所欠缺之實習時數。

第十條 事假：

- 一、因事不能實習時，應於三天前(含)持家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請假，獲得批准後方得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 二、實習期間遇重大特殊事故(如天災、交通事故、家中變故等)臨時須請事假者，應即時告知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並於事後持家長證明文件補辦事假手續。其所補辦事假手續，應經實習指導教師及科主任核可。
- 三、除因重大特殊事故事假者外，不得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第十一條 喪假：

- 一、喪假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報備，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訃文上須有學生姓名。死亡證明書及家長證明可代替訃文)
- 二、喪假得免補實習時數。
- 三、喪假請假日數之規定：父母七日、直系親屬三天、旁系親屬一天。

第十二條 公假：

因公需請公假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於三天前(含)向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辦理請假手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

第十三條 補足實習時數，以回原實習單位補足實習時數為原則，本科得視狀況調整之。

第十四條 補足實習時數後，經實習單位於簽到簽退紀錄註記並核章證明後，交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備查。

第十五條 學生發生以下情節之一者，實習課程應評量為不及格。

- 一、發生曠職、曠班情況，情節重大，經科實習委員會會議評議處分中止實習者。
- 二、實習期間學生出缺勤異常(遲到、早退)。
- 三、學生因故未能完成實習者。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校外實習獎懲辦法

102年4月3日科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4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科）為使學生於實習期間養成敬業負責之態度，以健全其人格，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校外實習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

（一）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

1.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1)實習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 (2)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3)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4)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

2.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 (1)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
- (2)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
- (3)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足為他生示範者。
- (4)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以表揚者。
- (5)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 (6)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3.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1)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
- (2)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 (3)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茅者。
- (4)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

第三條 懲罰：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記申誡處分：

- 1.違犯校規或實習單位工作紀律情節輕微者。
- 2.行動懈怠，精神萎靡，言行態度輕浮者。
- 3.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4.隨地吐痰或拋棄果皮、雜物、紙屑者。
- 5.不遵守秩序，恣意喧嘩者。
- 6.不按時繳交實習月記者。
- 7.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或有損實習單位形象者。
- 8.其他事端情節合於申誡處分者。

(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

1. 對上司態度傲慢者。
2. 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
3.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4. 破壞團體秩序者。
5. 在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6. 拾金不報，佔為己有者。
7.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8. 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
9. 服裝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
10. 逾假遲歸者。
11. 不假外出者。
12. 上、下班無故遲到、早退者。
13.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三)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

1. 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2. 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3. 涉足不良場所（如：賭博、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有損校譽者。
4. 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
5. 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6. 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
7. 國內（外）實習或旅遊時，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
8.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
9.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四) 學生遭實習單位要求中止實習或有下列行為者，經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得處退學處分者，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1. 校外鬥毆者。
2. 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3.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
4.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5. 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6. 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7.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8. 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
9. 上班時間內睡覺，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10. 介入色情媒介者。
11. 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12.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 13.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
- 14.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
- 15.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
- 16.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
- 17.實習期間無故曠職累計達三天者。
- 18.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
- 19.操行不良，屢誡不聽，不堪造就者。
- 20.故意損毀實習單位、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
- 21.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者。
- 22.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迷幻藥或毒品者）。
- 23.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 24.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有欺瞞行為者，予以勒令退學處分。
- 25.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
- 26.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退學或開除者。

第四條 學生獎懲，除依上述辦法評定外，並得視動機、目的、態度、手段以及行為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

第五條 獎懲相關作業及其獎懲之救濟程序，準用本校學生獎懲、申訴相關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
103級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表暨心得報告



實習學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實習領域請至科網頁下載)

崇仁醫護管理專學校應用外語科 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表 (範本)

106年6月15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班級		校內 指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讓學生學習將英、日語能力應用於職場中之，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落實本科「擁有紮實、流利、專業外語能力及具備國際觀與人文關懷之人才」之教育目標，以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實習課程 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觀光服務機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識環境（實習單位）、注意事項、作業操作流程及客戶接待、電話應接技巧。(2) 熟悉相關業務技術。(3) 學會處理突發事件。(4) 人際關係的學習。(5) 積極參與實務操作。(6) 團隊合作的精神。(7) 學習符合產業界需求。(8) 加強職場實務學習，將理論、技術與實務經驗融會貫通。2. 英語教學機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識環境、注意事項、介紹實習單位、作業操作流程及客戶接待、電話應接技巧。(2) 教導及輔導兒童基本英語。(3) 學會課室管理。(4) 活用課堂知識於英語教學。(5) 具備英語教學之倫理與服務精神。(6) 學會處理突發事件。(7) 能在實習單位中互相協助並分工合作。(8) 加強職場實務學習，將理論與實務經驗融會貫通。

課程科目	期程規劃	實習內容
校外實習 I	107 年 07 月 01 日至 107 年 11 月 08 日	以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研擬課程內容為主 (訂房作業、旅遊行程建議與安排)
校外實習 II	107 年 11 月 09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以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研擬課程內容為主 (旅客入住、遷出及住宿期間相關接待工作)
校外實習 III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0 日	以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研擬課程內容為主 (館內外電話 (晨喚)、通訊系統操作及控管)
校外實習 IV	108 年 4 月 2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以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研擬課程內容為主 (VIP 抵達前置作業、連繫接待、顧客意見 (Customer Feedback) 向上傳遞)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實習機構以講解方式介紹機構情形，及其經營目標，並透過機構不定期之教育訓練講習或研討會，加速同學對於機構及職場運作的瞭解；再讓實習生實際參與實習機構之作業及工作，讓學生能瞭解職場的運作並學以致用。實習機構並也配合實習計畫，一同培育未來職場專業人才。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機構主管擇派相關機構主管指導學生職場的實作，學生在機構所面臨的學習、實作、困難及問題，都能夠輔導解決。指導老師能夠在學生的學習過程中從旁幫助及指導，並且教導學生能夠在忙碌的職場工作中做好調適，以適應職場領域，並且發展及展現自我才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實習期間指派該單位之優秀職員工擔任「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負責指導、考核、監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並維護實習學生之安全。 2. 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負責與本科協調、執行實習課程，安排指導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工作，評量其工作態度與學習成效，並維護其於工作單位之安全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前：安排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期間注意事項以及獎懲辦法、校內指導老師分配等。 2. 實習中：本科指派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校內指導教師，負責監督及執行實習課程之實施，並應隨時關心其實習狀況並不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之。遇有學生與實習單位互動上之問題，亦應進行協調，並及時處理。 3. 實習後：實習生最後一次返校發表實習成果，分享實習心得同時舉辦學校與實習機構之產業論壇，檢討產學兩方之媒合，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以提供學生更完善之實習課程。並且，學生可直接就業，以達到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專科學生之就業率。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績評量係由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協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進行，實習單位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評量；而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評量成績則是依據訪視成績、實習月記與心得報告及個別實習計畫等成績而定。

實習單位評分項目如下：

一	學習精神與專業能力	20%
二	職場倫理與紀律	20%
三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0%
四	外語相關實務能力	20%
五	特殊表現	20%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評分項目如下：

一	訪視所見學生實習表現及狀況	20%
二	實習月記評分	25%
三	實習心得報告評分	25%
四	個別實習計畫	30%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

實習成效
與教學評
核方式

實習成績評量其比例配當如下：實習單位佔 7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佔 30%。評量依據：學生之出缺勤狀況及工作態度等實習狀況、實習相關作業及計畫報告。說明如下：校內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機構考核表綜合考評；實習機構考核佔 70%，校內指導老師考核佔 30%。實習機構考核項目包含：專業能力（工作能力、工作效率、創造性、執行能力、邏輯思考）與學習態度（出勤情況、積極主動性、溝通能力、負責態度、配合度）兩大項，並給予整體評語以及整體評分。

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

本次實習後蒐集學生的實習紀錄、實習成果、實習心得、雇主級實習生回饋問卷以及教師訪視記錄，於本科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意見討論，並作為新年度實習成發展與推動參考依據。

實習學生簽名(章)

校內指導老師簽名(章)

實習機構或單位主管簽名
(章)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一、實習基本資料:(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實習單位名稱	
地址	
實習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實習部門	
實習主要工作內容	
校內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指導老師	

二、實習報告書: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1~5每個部份不得低於500字，第1部分共有三個小主題1.1、1.2、1.3、1.4平均分配字數，總字數不得低於2500字。)

1. 實習單位概要

1.1 組織架構：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1.2 軟硬體設施：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1.3 產業未來發展：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1.4 實習面試過程：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2. 實習工作內容與職掌：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3. 實習體驗心得：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4. 實習遭遇的困難與解決過程：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5. 結論與建議：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三、照片附件：(實習期間相關照片六張，並附上說明。)

--	--

四、資料附件：(其他佐證資料，請掃描並貼在此部分。)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評分	科主任
簽章：	簽章：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

103 級學生校外實習月記

學生姓名		學 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月份		累積時數	
實習單位指導老師		校內實習指導老師	

※以下內容每一標題至少 500 字(含標點符號)，12 號字，標楷體

1. 實習工作內容

2.學習與成長:

3.檢討與反省:

實習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於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 _____ (單位) 擔任 _____ (職務)，
總計工作時數為 _____ (大寫)小時。

特此證明

單位主管簽名：

單位名稱 (單位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外語科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實習單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事 由	
證 明 文 件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補實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實 習 輔導老師		實習單位 主 管	實 習 指導教師

第一聯：實習單位備存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外語科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實習單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事 由	
證 明 文 件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補實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實 習 輔導老師		實習單位 主 管	實 習 指導教師

第二聯：指導老師存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外語科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實習單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事 由	
證 明 文 件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補實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實 習 輔導老師		實習單位 主 管	實 習 指導教師

第三聯：學生自存

103級實習生、實習機構及校內指導老師

校內指導老師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工作
慧真 主任	10313005	李悅菱	ONE°15 Marina Sentosa Cove	Waitress
慧真 主任	10313007	李靜雯	Zensho Food Singapore Pte Ltd	Waitress
慧真 主任	10313018	徐宗駿	ONE°15 Marina Sentosa Cove	Waiter
慧真 主任	10313020	張茹媛	Fish & Co. Pte. Ltd	Waitress
智勇 老師	10313024	陳美妃		
智勇 老師	10313032	蔡慶醇		
智勇 老師	10313035	薛郁潔		
智勇 老師	10313013	林冠穎	85C 美食達人	櫃檯銷售
智勇 老師	10313031	歐峻騰	85C 美食達人	櫃檯銷售
智勇 老師	10313019	張玉鈴	鈺通大飯店	宴會廳
惠華 老師	10313001	王靖雯	台中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餐廳外場
惠華 老師	10313004	李妍伶	台中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餐廳外場
惠華 老師	10313014	林諭頡	台中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餐廳外場
惠華 老師	10313026	黃郁婷	台中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總機
惠華 老師	10313027	塗雯夙	台中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餐廳外場
惠華 老師	10313029	廖敏均	台中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餐廳外場
惠華 老師	10313039	張宜君	台中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餐廳外場
夙涵 老師	10313008	李咏庭	福容樂園店	餐廳外場
夙涵 老師	10313036	羅珮瑜	福容樂園店	餐廳外場
積慶 老師	10313009	沈容瑄	耐斯王子大飯店	餐廳外場
積慶 老師	10313012	林佳蓉	耐斯王子大飯店	櫃台
積慶 老師	10313016	侯沛玟	耐斯王子大飯店	餐廳外場
積慶 老師	10213018	林庭萱	耐斯王子大飯店	餐廳外場
積慶 老師	10313033	鄧又嘉	耐斯王子大飯店	餐廳外場
積慶 老師	10313037	高歲琳	耐斯王子大飯店	餐廳外場
宜寬 老師	10313010	沈書羽	全國大飯店	餐廳外場
宜寬 老師	10313022	陳玉慈	全國大飯店	餐廳外場
宜寬 老師	10313023	陳采靖	大山旅行社	票務
曉琪 老師	10313040	陳怡君	高雄翰品酒店	餐廳外場

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聯絡方式

徐慧真 主任 (05) 265-8880 #350
熊積慶 老師 (05) 265-8880 #351
王惠華 老師 (05) 265-8880 #353
孫宜寬 老師 (05) 265-8880 #351
鄭夙涵 老師 (05) 265-8880 #351
黃智勇 老師 (05) 265-8880 #353
丁曉琪 老師 (05) 265-8880 #353
李涵芸 辦事員 (05) 265-8880 #352